

區議會條例 (第 547 章)

區議會補選

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75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：

- (a) 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於 2015 年 7 月 19 日舉行的大埔區議會新富選區補選的選舉主任：

職位

大埔民政事務專員

選舉主任地址
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 2 樓

- (b) 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於 2015 年 7 月 19 日舉行的大埔區議會新富選區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：

職位

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

助理選舉主任地址
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 2 樓

2015 年 5 月 22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